湖南农业大学通识选修课程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校通识选修课程管理，着力构建结构合理、宽深适度、特色鲜明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提高课程质量，适应时代发展，优化学生知识结构，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结合我校通识选修课开设和实施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识选修课分线下选修课程、线上网络课程和通识教育大讲堂三种形式。课程分为科技与社会、经济与管理、历史与文化、语言与写作、艺术与审美、生命与健康六个模块。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完成所需学分，其中历史与文化、语言与写作、艺术与审美三个模块总计至少修读2学分。

第三条 通识选修课程类型以理论课为主，原则上不开设实验课。

第四条 通识选修课主讲教师原则上要求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第五条 通识选修课学时学分要求为16学时（计1学分）；原则上不超过24学时（1.5学分）。

第六条 通识选修课选课人数≥30人方可开课。

第七条 学生修读通识选修课必须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22版）的要求；每学期在规定时间内开放选课，四年累计线下选修课程不低于3门（3学分）；通识教育大讲堂参照《湖南农业大学通识教育大讲堂学分认定办法》（附件1）完成学分认定。

第八条 鼓励通识选修课任课教师实施研讨式、案例式、混合式等教学方法，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

第九条 通识选修课程体系由通识教育中心组织建设，各教学单位积极配合。

第十条 学校于每年5月组织通识选修课新开课程的申报工作。凡申请新开课程的教师需填写《湖南农业大学通识选修课程新开课申请表》（附件2）并提交完整的课程教学大纲，经申请教师所在单位初审后报送通识教育中心，由通识教育中心组织专家审批。

第十一条 通识选修课程教学内容应侧重拓展学生知识面，优化学生知识结构，培养学生独立思考的能力，并能将不同学科之间的知识融会贯通。学校重点支持培养学生具有宽广视野，理解人类文明丰富性与多样性，体现科学技术发展前沿的相关课程。尤其欢迎关照当下社会问题、科技创新、新农科建设、乡村振兴、人工智能、生态文明等课程的申报。鼓励教师跨学院、跨学科就某一主题共同开设通识选修课。

第十二条 鼓励各教学单位聘请校外知名学者为学校较稳定、系统地开设通识选修课。

第十三条 通识教育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按照教务处印制的质量评价指标（理论课2023年版）执行，同时参考任课教师贯彻通识教育理念情况综合考量。

第十四条 在保证通识选修课程体系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学校于每年6月对本年度拟开课的通识选修课进行筛选，对部分课程进行调整转型或停开。

第十五条 通识选修课程原则上每门每年至少开出一次，连续两年不执行学校下达的通识选修课程计划的，将退出通识选修课程体系。

第十六条 综合“教务管理系统”学生评教结果，连续两轮次排名列通识选修课后5%的通识选修课将退出通识选修课程体系，原则上3年内不能申请重新开设。

第十七条 对通识性不强的课程，应停开或转型为专业选修课。通识选修课不应与专业课重复或雷同，应以人才培养需求为导向。

第十八条 教学内容陈旧过时、教学团队师资力量不强的课程，退出通识选修课程体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湖南农业大学通识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施行。

附件1

湖南农业大学通识教育大讲堂学分认定办法

为进一步拓宽我校本科生的学术视野，完善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鼓励学生选听学术讲座，不断完善通识教育形式，学校决定对学生选听通识教育大讲堂（特指经我校通识教育中心主办的学术讲座）实行学分认定。具体规定如下：

1. 适用对象

全校在籍本科学生（限校本部）。

二、讲座记录

全体本科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知识结构需求等选择预约相关讲座，提前在“智慧湘农——通识教育大讲堂”预约端口报名，如有特殊情况临时无法参加者，可在讲座开始前24小时撤回预约，否则将按缺勤处理，无故缺勤两次及以上者，将取消该生该学年内预约资格，从第二学年9月重新恢复有效预约资格。现场成功签到考勤一次，将讲座纳入赋予学分的统计范围。迟到或早退，不将该场讲座纳入赋予学分的统计范围。

三、学分及成绩认定标准

根据学生签到考勤情况，将参与四场讲座赋予1学分，作为学生修读通识选修课程学分导入教务系统，超过四场不累加计学分。依据学生参与有效场次评定成绩，四场计作“中等”，五场为“良好”，六场及以上为“优秀”。

四、学分认定方式

在第八学期进行学分认定，将符合赋予学分条件的名单导入教务系统，并计相应等级成绩。

五、其它

1.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所得学分，并通报所在学院予以处理。

2.本规定由学校通识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3.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2：

湖南农业大学通识选修课程新开课申请表

开课单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全称） | |  | | | 课程号 | |  | |
| 学 分 | |  | | | 学 时 | |  | |
| 主讲教师 | |  | | 职 称 |  | | 学 历 |  |
| 教师所在单位 | |  | | | 联系电话 | |  | |
| 课程类别 | | □科技与社会 □经济与管理 □历史与文化  □语言与写作 □艺术与审美 □生命与健康 | | | | | | |
| 申请开课学期 | | □ 春季 □ 秋季 （可多选） | | | | | | |
| 课程简介 （描述课程主要内容、特色、教学方法等，300字左右） | | | | | | | | |
| 课程教学团队情况（若无则不填） | | | | | | | | |
| 姓名 | 职称 | | 学历 | | | 所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师所在单位审核意见（对申请教师的开课资格、教学水平和业务能力进行审核）：  单位主要负责人（教学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字（公章） ：  年 月 日 | | | | | | | | |
| 通识教育中心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  年 月 日 | | | | | | | | |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开课单位保留一份，通识教育中心保留一份，教务处教研科保留一份。